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D灯具，生产厂为（大峡谷照明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沪大道2888号。 LED洗墙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LED灯具的（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LED灯具的组装、生产全部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线电缆，生产厂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工业区振康路 238 号。 电线电缆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 电线电缆的关键组件铜线在中国境内生产。电线电缆的拉丝、绞线、绝缘挤包、外护套挤包等生产全部在中国境内完成。

3.灯具控制器，生产厂为北京明瑞之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翠景北里 1 号楼 1105 室。 灯具控制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灯具控制器的关键组件控制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灯具控制器的焊接、组装、测试等生产全部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迪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